

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纯债分级	
基金主代码	0009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加纯债分级A	中加纯债分级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14	00091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20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12月9日至2014年12月15日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12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41			
份额级别	中加纯债分级A	中加纯债分级B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01,221,333.25	171,938,357.87	573,159,691.1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4,193.29	17,070.66	31,263.9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01,221,333.25	171,938,357.87	573,159,691.12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193.29	17,070.66	31,263.95
	合计	401,235,526.54	171,955,428.53	573,190,955.0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272,010.28	-	272,010.2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7%	-	0.0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12月17日			

注：(1)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 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加纯债分级A（以下简称“纯债A”）与中加纯债分级B（以下简称“纯债B”）两级份额的初始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基金管理人对2014年12月9日至2014年12月14日纯债A和纯债B符合相关认购条件和要求的认购申请予以全部确认；对2014年12月15日的认购申请，按照“末日比例配售”原则进行部分确认。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bbn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2年为一个分级运作周期，按分级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每两个分级运作周期之间，设置一个过渡期，每个过渡期为5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提前结束过渡期；基金管理人在过渡期内办理份额纯债B的申购、赎回以及纯债A的申购等事宜，过渡期的具体操作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在分级运作周期到期前发布的公告为准；

(3) 本基金在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内，纯债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纯债A第四次开放时，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每次一个工作日。纯债B

在分级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在过渡期内开放其赎回、申购申请以及纯债A申购申请。纯债A不上市交易；纯债B暂不上市交易。在满足上市条件且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对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履行相关上市规定的程序后，决定纯债B上市交易，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过渡期第3个工作日结束后的纯债A份额超过纯债B份额余额的7/3倍，且同时纯债B份额资产净值低于3000万元，本基金不需要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于过渡期结束后的下一日转换为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分级运作终止，但转换后基金的投资管理，包括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等均保持不变。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